

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

1. 本须知适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工作。

2.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）参加校外实践前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知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。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；不听信谣言，不传播有害信息，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。

3.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，严禁酗酒；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；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、复杂的区域时，应了解当地气象、地理、治安等有关情况，尊重地方民风、民俗，执行地方政策法规。

4. 研究生校外实践需经导师签字、院（系）审核，在院（系）备案后方可出行。凡未经申请自行校外实践的研究生，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5. 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、路线、内容与时间进行，应主动与校内导师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QQ等方式保持联系，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，及时通报情况；若临时改变校外实践区域和路线，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，必须及时向校内导师和院（系）汇报并办理相应手续；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。

6.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，要保持冷静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，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。

7.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，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校外实践事故的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及事故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承担；因履行校外实践中发生的事故，学校与实践单位及责任相关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，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，按照所购买保险的合同约定执行。

8.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共行为准则、学校的规章制度等，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，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备注：须知背面为《安全承诺书》一式两份，所在院（系）和研究生院各存一份

“ ”

“ ”

“

” “

”

, m " Đ